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922,985.8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10,508,792.13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782,208,86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595,192.84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028%。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致同意该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